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8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加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5 名、法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3 名、法人股东 19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

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壹加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壹加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壹加壹申请挂牌及持续信息披露共累计发布 47 份公告，其中涉及本次发行发布了 4 次公告，分别为：（一）《股票发行方案》；（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三）《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四）《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壹加壹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壹加壹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四川国睿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顺宝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波明实业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 1 号基金、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常红、王天亮、王春花、张君、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奉金 1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叶子铭、吕东明、高玉芬、滕春霞。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预计募集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四川国睿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10	200	货币
2	河北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	3,000	货币
3	上海波明实业有限公司	300	10	3,000	货币
4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 1 号基金	50	10	500	货币
5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	50	1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预计募集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6	常红	40	10	400	货币
7	王天亮	10	10	100	货币
8	王春花	30	10	300	货币
9	张君	15	10	150	货币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奉金 1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	10	500	货币
11	叶子铭	15	10	150	货币
12	吕东明	35	10	350	货币
13	高玉芬	10	10	100	货币
14	滕春霞	10	10	100	货币
合 计		935		9,350	---

根据 6 名法人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 8 名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股东会召开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2015 年 4 月 20 日，壹加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 5 月 8 日，壹加壹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四）2015 年 5 月 14 日，壹加壹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办法》，确定拟参与本次增发的投资者认购报价单的方式、所需提交的附件及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

期为 6 月 2 日 17:00 时。

（五）2015 年 6 月 4 日，壹加壹发布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确定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总股份数量为 935 万股。

（六）2015 年 6 月 4 日，壹加壹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所有参与本次增发的认购人，其中在册股东需在 6 月 15 日之前（含该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制定账户中，新增股东需在 6 月 18 日之前（含该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制定账户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四川国睿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顺宝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波明实业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 1 号基金、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常红、王天亮、王春花、张君、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奉金 1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叶子铭、吕东明、高玉芬、滕春霞。发行对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且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其中上海波明实业有限公司自愿锁定其认购股票 6 个月。

（七）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八）2015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壹加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壹加壹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符合有效的意见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经过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股（该价格为根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修改后）》议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即 10 送 5 后的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参照发行前公司股票交易价，结合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以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按照价格优先、自愿锁定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办法》，确定拟参与本次增发的投资者提交认购报价单的方式、所需提交的附件及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期为所需提交的附件及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期为 6 月 2 日 17:00 时。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经律师见证，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且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的股票发行认购报价单总股数为 935 万股。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同时，自愿锁定股份的认购者优先，结合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与有效认购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

4、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所有参与本次增发的认购人，其中在册股东需在 6 月 15 日之前（含该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制定账户中，新增股东需在 6 月 18 日之前（含该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制定账户中。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已经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壹加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合计持股 74.44% 的 17 名股东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按其持股比例共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中 1,146.60 万股的优先认购权利，覆盖本次新增股东认购股票数量。

同时，公司对剩余在册股东进行了认购安排，约定在册股东如有认购股票意愿，可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15 日进行认购。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外的股东共计 19 名。经核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深圳市红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2	宁夏百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以持有壹加壹股份为目的持股公司，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深圳市红十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6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7	深圳市鼎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8	深圳市红十三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9	深圳市海纳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宁夏千里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深圳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6	宁夏牧乐机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以持有壹加壹股份为目的持股公司，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8	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以持有壹加壹股份为目的持股公司，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9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并缴款的认购对象中除自然人投资者为的机构投资者共 6 名。经核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四川国睿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四川国睿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河北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3	上海波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4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 1 号基金	经核查，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丰利财富新三板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	经核查，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奉金 1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川国睿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利丰财富新三板 1 号基金和利丰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壹加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曾辉
曾辉

